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会员服务项目

为践行“三服务、五促进”的办会宗旨，积极服务会员单位，反映会员诉求，进一步提升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凝聚力，对遵守《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章程》、积极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单位，提供如下服务：

一、普通会员单位

（一）维护会员合法权益，通过各种渠道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建议和诉求。

（二）整合会员优质资源，搭建会员参与法规标准制修订的工作平台和信息交流平台。

（三）免费或优惠提供有关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等技术咨询服务，调解会员纠纷。

（四）优惠提供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

（五）优先向有关部门推荐会员单位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向行业媒体推荐优秀技术性文章，向社会相关需求方推荐会员参与活动。

（六）享受促进会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优惠（每人每次减免 200 元）。

（七）优惠注册参加促进会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的会议展览、信息交流、技术评审、电子商务、业务考察、国际交流合作等各类活动。

(八) 优惠向会员提供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相关的科技攻关、产品研发、测试鉴定、新技术推广、信息化建设等技术和咨询服务。

二、理事单位

(一) 参与促进会重要工作的研究讨论。

(二) 优惠注册参与促进会举办的会议展览、技术论坛、高级研讨会、新产品发布会，受邀出席相关活动；在展示活动中免费享受 60 秒的宣传时间。

(三) 优先参加促进会组织的国际交流合作及港澳台交流活动。

(四) 受邀参与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和课题研究。

(五) 在促进会网站及微信平台免费展示理事单位基本信息，每年免费发布 2 条重大活动信息。

(六) 享受普通会员单位(一)至(八)项服务。

三、常务理事单位

(一) 参与促进会重要工作的研究讨论，共同决定促进会重大事项。

(二) 优惠或免费对组织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相关的科技攻关、产品研发、测试鉴定、新技术推广、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提供帮助或指导建议；对特殊重大事项，必要时可协助与政府部门之间进行沟通。

(三) 优惠注册参与促进会举办的会议展览、技术论坛、高级研讨会、新产品发布会，受邀出席相关活动；在展示活动中免费享受 2 分钟的宣传时间。

（四）优先受邀参与特种设备法规标准及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的意见征求工作。

（五）优先受邀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重大政策、重大课题研究。

（六）优先参加促进会组织的国际交流合作及港澳台交流活动。

（七）在促进会网站及微信平台免费展示常务理事单位基本信息，每年免费发布3条重大活动信息。

（八）享受普通会员单位（一）至（八）项服务。

四、副会长单位

（一）参与促进会重要工作的研究讨论，共同决定促进会重大事项。

（二）优惠或免费对组织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相关的科技攻关、产品研发、测试鉴定、新技术推广、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提供帮助或指导建议；对特殊重大事项，必要时可协助与政府部门之间进行沟通。

（三）优惠注册参与促进会举办的会议展览、技术论坛、高级研讨会、新产品发布会，作为嘉宾受邀出席相关活动；优先受邀在相关活动中发表演讲或主持；在展示活动中免费享受5分钟的宣传时间。

（四）优先受邀参与特种设备法规标准及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的意见征求工作。

（五）优先受邀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重大政策、重大课题研究，向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提出措施建议。

(六) 优先参加促进会组织的国际交流合作及港澳台交流活动。

(七) 在促进会网站及微信平台免费展示副会长单位基本信息，每年免费发布 5 条重大活动信息。

(八) 享受普通会员单位（一）至（八）项服务。

本服务项目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会费标准

根据《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会费交纳和管理办法》规定，促进会会费标准已经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第一次会员大会全体会员通过，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第二届理事会不做改动。

会员单位：3000 元/年

理事单位：6000 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10000 元/年

副会长单位：20000 元/年